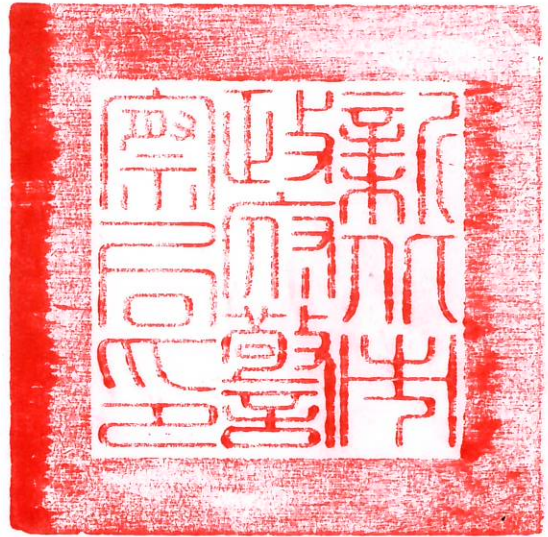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1457369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- 二、因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設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，協助公告設置地點計9處：
 - (一)新店區安和路(第61格至69格停車格)。
 - (二)新店區中興路(第94、95、70、101格停車格)。
 - (三)新店區民族路(第81至83、88至91、95至96格停車格)。
 - (四)中和區莒光路(第64至67、199至201格停車格)。
 - (五)中和區長壽二街(第34格至45格停車格)。
 - (六)永和區仁愛路(第104格至108格停車格)。
 - (七)新店區復興路(第15格停車格)。
 - (八)新店區復興路(第34格停車格)。
 - (九)永和區永貞路(第71格停車格)。

局長黃宗仁